

釋字第六八一號解釋不同意見書

犯人被釋放後，可能會再被關進牢裡一次、二次或三次。哪天法官心血來潮時，把卷宗拿來研究一下，又將犯人關進牢去，也極稀鬆平常。所以犯人要全神留意，非要與當初想放出牢房時一樣小心翼翼不可。

捷克 卡夫卡 《審判》
大法官 陳新民

本號解釋多數意見認定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二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即俟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之殘餘徒刑時，再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行政爭訟。」(下稱：系爭決議)，乃不當限縮了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的適用時期。此種見解意乃假釋人必須再入囚籠之後，方得進行法律救濟，顯然並非「及時有效」之救濟途徑。多數意見認為仍符合憲法之規定，僅作輕度「檢討改進」之決議，顯已忽視假釋人人身自由具有重大之法益。也牴觸本院過去釋憲往例將涉及人身自由之標的，以最高密度之審查標準(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參照)¹，以確保此作為享受所有基本人權基礎之人身自由權。本席基於釋憲職責所必須再抒一言，爰提出不同意見書：

一、人民假釋權的定位

假釋制度之目的，正如本號解釋理由書中所言：「在

¹ 蘇永欽，法規命令的違憲審查—簡評司法院釋字第六五八號解釋，法令月刊，第六十卷第九期，二九年九月，第一三二八頁。

使受徒刑執行而有悛悔實據並符合一定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刑法第七十七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參照）。假釋成為國家刑事政策的一環，國家在斟酌受刑人已履行部分刑事責任（入監服刑），認為受刑人已具備回歸社會生活，而不至於再具有「社會侵害性」（Sozialschädlichkeit）後，予以釋放。因此如德國法制稱之為「有條件之釋放」（Bediente Entlassung）。

如果以憲法的高度予以審查本案，首先必須針對受刑人假釋的法益，以及假釋的權利定位，予以探究。

人民可否將假釋權視為基本人權，從而認為受刑人有權利請求國家建立確保人民擁有此項權利的法律制度？如果由憲法基本權利的條文以觀，甚至將假釋權納入憲法第二十二條之概括保障之中，恐皆有立論上之疑惑。本席淺見以為：法治國家受到憲法所保障的人權，無庸拘泥於憲法明文規定與列舉的人權種類（也包括了憲法第二十二條之概括規定），而可以由法治國家所接襲的重要原則——其中也不妨具有抽象與概括的條款——，例如公正原則、民主原則、正當法律程序，甚至法治國原則，均屬之。因此整個憲法的人權體制與法治國屬性，可以結合在一起。如此一來即可豐富了法治國家憲法人權的種類，讓社會在發展過程而產生新的人權理念，都可以透過釋憲的方法，特別是透過最高位階「法官造法」的方式，讓這些新興的權利在立法者尚未完全體認其價值時——立法者忽視該權利的「應保護性」

（Schutzwürdigkeit）——，但仍可以透過釋憲方式，讓憲政秩序跟得上時代需求，而造就出更好的國家與社會。這便是靈活的釋憲制度能避免憲法老化，讓新的理念與人民需求，能

「入憲」(Intra Constitutionem) 的適例²。

因此，在許多社會立法方面，諸如老人年金、失業補助金，不論是給付對象、金額界定，固然容有立法者廣大斟酌的空間，但人民享有由法律創設的此類補助金額權利，即不可藉口該範圍乃立法者的政策形成權限，而可容忍政府恣意的侵犯，即立法者創設社會立法之法制，應服膺平等權。而人民應享之權利，一旦遭受侵犯時，正當法律程序與充分、及時的法律救濟制度，都應產生防禦之功能。本院大法官過去甚多關於社會立法與平等權之解釋，即本於此一理念。

一個國家雖然未在實證法上建立假釋制度，包括日後立法廢止假釋制度³，都不一定造成違憲之後果。然而國家一旦建立此制度，例如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與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受刑人在符合一定假釋條件下，即可能夠回歸社會，恢復人身自由，開創新生命的重大利益。因此，舉凡受刑人申請假釋的權利、被否准假釋時的救濟權，以及本號解釋原因案件的撤銷假釋的救濟機會，都攸關受刑人的重大權益，不能以假釋制度未見諸於憲法基本人權內，以及假釋制度（包括整個刑事政策）屬於立法裁量範圍為由，而摒棄平等權、正當法律程序⁴，與「有權利，斯有救濟」所源生之訴訟權之適用⁵。

² 陳新民，檢討憲政慣例的地位與效力—由總統的閣揆人事決定權談起，兼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國會解散案」判決，收錄於拙作：法治國家原則之檢驗，元照出版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二六頁。

³ 例如美國即曾在一九八四年國會立法通過廢止聯邦的假釋制度。但許可在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以前之前定罪的聯邦罪犯，仍得實行假釋，但各州仍可以實施假釋制度。見 18 USC §3551,39 Geo.L.J. Ann. Rev. Crim.Proc.838.故美國法制也不認為假釋制度是人民必享的刑事與訴訟權利。

⁴ 美國法制對於實施假釋制度，特別強調關在依據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確保剝奪人身自由所必須透過正當的法律程序 (Due Process)，而不在平等權或訴訟權部分。見 Morrissey v. Brewer,408 U.S.471, 481 (1972); 18 USC §3551,39 Geo.L.J. Ann. Rev. Crim.Proc.843.

⁵ 見本院釋字第四八二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

故本號解釋理由書第二段所指陳之撤銷假釋決定因對受刑人權益產生重大影響「允宜遵循一定之正當程序，慎重從事。是對於撤銷假釋之決定，應賦予受假釋人得循一定之救濟程序，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適時有效救濟之機會，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無違。」，堪稱擲地有聲！故假釋制度必須與法治國原則「掛勾」，其制度必須受到法治國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所防止的「恣意禁止」(Wilkürverbot)之檢驗。

二、假釋的救濟途徑—充斥晦暗不明的混亂法制

作為刑事政策之一環，假釋制度自然屬於立法者的形成權限。立法者是否已履行審慎立法的義務，構建出一個妥善的假釋法制，特別是假釋的救濟法制？本號解釋提供吾人審慎檢視的良機。

前事不忘，應為後事之師，首先應舉出本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來表明本院大法官對類似問題最近一次的見解：針對被告遭受羈押，本號解釋認定已限制其人身自由及影響其權利甚為重大，必須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及慎重從事。對於被告不服看守所處遇或處分事件，仍應許其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始符合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羈押法第六條僅賦予被告擁有申訴制度之規定，固屬立法形成之自由，但仍不符合憲法第十六條人民訴訟權保障之意旨。至於此向法院提出訴訟救濟，究應採取刑事訴訟、行政訴訟或特別訴訟程序，本號解釋認為乃羈押法及其施行細則應當仔細規劃之範疇。易言之，應由立法者全盤決定之，大法官尊重立法者決定。

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

由上述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可得知監獄與看守所的處分或處遇，即使稱之為「監獄處分」，都不能僅有申訴制度為已足，仍須有法院訴訟救濟的途徑，否則即有違憲之疑慮。此號解釋可以作為檢視本號解釋的一個基石。本席之淺見，可以分別建立行政訴訟及刑事訴訟的「二元」訴訟體制。

（一）申請假釋的否准與救濟

我國雖然實行假釋制度有年，但迄今皆仍未明白承認人民擁有假釋之申請權利。此觀諸早在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甚明。

實務上受刑人之假釋乃由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後，報請法務部核准。此由上述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對於第一級及第二級受刑人的假釋，有「速報請假釋」及「得報請假釋」的截然區別可知，由監獄行政當局依職權主動提報法務部作出假釋決定。現行法中找不出任何一條許可受刑人主動聲請假釋之依據，故受刑人並沒有申請假釋之請求權。質言之，假釋即不成為人民的一種公法權利（*öffentliche Rechte*）。

而監獄實務上運作，甚且不告知受刑人監獄當局有否對其進行報請假釋程序，亦不告知受刑人是否遭到否准。整個假釋制度無異形成「純粹的恩賜」制度，才会有假釋「恩來自上」的現象⁶。受刑人被蒙在鼓裡的假釋作業，無怪乎我國假釋被學界普遍抨擊為「行政黑箱作業」，且被濫用為解決

⁶ 我國行政法院審判實務中，也有明言指出假釋制度為恩惠性的制度，因此，受刑人既無得申請假釋之權，自無提起確認之訴的法律上利益。例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度訴字第四六八號判決所引用高雄監獄所為之答辯：「原告之最終目的乃希冀假釋之恩惠。查假釋係由監獄提報，受刑人無權申請，亦係採用假釋為一種恩惠性、例行性之設計，故原告之訴並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見盧映潔，論監獄處分之救濟途徑，月旦法學雜誌，第一百二十四期，二〇〇五年九月，第二六頁。

監獄人滿為患的掙解工具⁷。

受刑人一入囚籠之後，念茲在茲者闕為早日脫離囚籠，回歸社會。整個刑事政策與監獄存在之目的，也在扶助與獎勵受刑人能夠具備早日回歸社會（再社會化）的能力與機會。假釋制度即應充分扮演好履行刑事政策與監獄制度的中介角色。特別是國家已有專門規範受刑人再社會化能力的法制（例如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對於受刑人的處遇及分級，都有詳盡與客觀的規範，足以拘束監獄與受刑人，例如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既對受刑人累進處遇的責任分數，已極盡詳細規範之程度，當可符合法治國家法明確性及可預測性之要求。

故建立優質的假釋法制，應當先肯定受刑人擁有申請假釋之權，否則黑箱作業的行政濫權即不可避免⁸，同時針對監獄有違法的「不作為」時，受刑人即擁有可救濟的機會。

在肯定受刑人可申請假釋之前的現制，任何假釋決定皆來自法務部，可視為法務部之處分。但既皆係授益處分不無任何不服之救濟問題。但日後承認受刑人有針對「不作為」提起課與義務之訴，或對否准假釋不服，如果認為假釋處分應基於監獄累進處遇審查會的實質判斷，而法務部僅能為書面的審理，故有效救濟的重點應置於監獄的「自我審查」為主，即應許可受刑人提出異議，如不服異議決定，得再向法務部提起訴願及行政法院提出訴訟救濟為輔。此將假釋處分之權，下放給監獄，形成監獄行政處分，使得假釋決定的救

⁷ 例如林鈺雄教授即抨擊我國假釋制度淪為被濫用而毫無抵抗力與免疫力可言，見林鈺雄，新刑法總則，二 六年九月，元照出版公司，第六五三頁。

⁸ 可參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Tröndle/Fischer, Strafgesetzbuch und Nebengesetze, 51.Aufl.,2003, Rdnr.31 zum §57.

濟，更能名實相符⁹。

本席主張受刑人申請假釋的救濟採行政訴訟途徑，乃著眼於監獄對假釋之評估，已十分專業—即矯治行政之專業，舉凡累進處遇與犯人再社會化能力之評估，都已脫離刑事而成為行政領域，故可尋循行政救濟的途徑較妥。

（二）撤銷假釋處分的救濟問題

不似前者關於假釋申請救濟部分的論述，不屬聲請釋憲的範圍稍有「訴外裁判」之嫌。而關於撤銷假釋的救濟問題，即為本案原因事實所牽涉。受刑人獲得假釋後，又因違反假釋規定，致遭法務部撤銷假釋處分，應如何救濟？接受刑人既然已回歸社會，故本號解釋理由書也認為：「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如復予以撤銷，再執行殘刑，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故應當給予一定的救濟管道。

在系爭決議作出「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應）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行政爭訟」之前，皆認為此乃法務部之處分，視同行政處分，而許可受刑人提起行政訴訟予以救濟¹⁰。

但系爭決議卻將此撤銷假釋決定認定為廣義之司法行

⁹ 就以我國近三年來假釋的人數予以分析：例如民國九十六年至九十八年，各監獄函報法務部申請假釋人數分別為一一六四七人、一三三八人及一三五二一人，而法務部複審核准假釋出獄分別為七八五七人、六三四七人及八三一人，經複審假釋成功率分別為百分之六十九、六十一及六十二。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九十九年七月止，近兩年來，幾乎每個月由各監獄函報法務部申請假釋人數皆超過一千人以上。顯見法務部承辦的假釋業務，已是一個案件繁重的項目，不可能有充分人力，就個案詳盡審核，無怪乎會被認為只是例行式，僅是書面審查之業務。

¹⁰ 參見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民國九十七年十版，第二四頁。

政處分，亦即屬於刑事執行之處分，應劃歸在刑事訴訟的領域，且限縮在「聲明異議」的層次。系爭決議此種對撤銷假釋處分的性質認定，以及其應尋求法律救濟的途徑與限制，本席贊同前二者（處分的性質、救濟的途徑），但對救濟的限制，則歉難贊同。茲再予一言深論之：

1.撤銷假釋處分的定性：

的確由外表看來，法務部撤銷受刑人的假釋決定，具有行政處分的外觀，符合行政程序法對於一般行政處分的概念界定。在系爭決議作出前，乃透過行政爭訟之程序。而在法情感方面，過去任何涉及監獄與受刑人關係的爭議，皆列入在特別權力關係理論適用的窠臼之內。受刑人的基本人權概括受到限制，沒有受到法律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救濟等法治國基本原則保障之餘地。也因此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四日公布著名的「監獄犯人通信自由案」判決，敲響了特別權力關係理論的喪鐘後，監獄受刑人與監獄行政當局間的爭議，逐步回歸到行政訴訟救濟的常態體制。法律及法院審判實務盡量限縮不可提出行政訴訟的監獄（管理）處分之範圍，而加大可提出行政訴訟的行政處分的項目。監獄當局或司法行政當局的處分大多已視為行政處分，從而賦予行政訴訟救濟可能性。認為唯有如此，更可以保障受刑人人權及避免行政濫權之公共利益。這也是學術界肯認類似撤銷假釋決定應屬於行政訴訟之範疇的初衷¹¹。

同時既然假釋處分與撤銷假釋處分同樣來自法務部之決定，更使人認為兩種處分性質相同，皆為行政處分，故應適用行政程序法及行政訴訟程序。法務部辦理假釋事件實務

¹¹ 見吳庚，前揭書，第二四頁。盧映潔，前揭文，第二六二頁。

也不乏產生這種混淆之例，例如：目前對於假釋人（被保護管束人）已發給撤銷假釋處分後，因再犯罪確定無罪，或確定終局裁判延遲送達當事人，致使裁判確定日延後，而造成該些撤銷假釋處分形成瑕疵時，法務部是採取遵循行政程序法的廢止程序（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且是在廢止書上明白援引此條文。顯示法務部公然於撤銷假釋事件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無異給支持「行政訴訟論」者振振有詞之良機，主張所有假釋事件是皆應以行政訴訟法或行政程序法來處理之¹²。

2.撤銷假釋處分的救濟應循刑事訴訟程序

但由事物之本質（Natur der Sache）而論，假釋制度是早在行政程序法制定，以及行政訴訟法大幅度增修後，試圖「染指」假釋事件前，我國刑法早就將之列為刑事政策之一環，刑法第一編第十章即規定假釋之制度，刑事訴訟法亦已有相關執行規定。假釋作為執行刑罰制度之一環。假釋制度也與監獄行政息息相關，整個假釋法制也必然兼具行政與刑罰的功能。因此，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款也特別將「犯罪矯正機關所為之行為」，排除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程序規定之外。此項規定被最高行政法院援引，作為系爭決議的依據，亦非無據。

誠然，受刑人獲得假釋後，離開監獄，已經和監獄當局脫離任何管理與被管理者的關係，從而即使依據老舊的特別

¹² 這在用語上，也發生混淆。例如撤銷假釋之處分，其實應為「廢止」假釋之意。因為假釋人在當初假釋時，假釋處分乃合法作成，日後因發生違規，才遭到「廢止」或「撤回」之後果。這是刑法當年規定假釋時，行政法的概念並不清晰，方造成此一混淆。在行政程序法公佈後，刑法等的假釋撤銷措辭，應加以修正。真正的假釋撤銷，乃是當初法務部所為之假釋，有違法時，例如監獄當局基於錯誤資訊，發生其他錯誤或與受刑人勾串，偽造假釋條件，而行使之撤銷權，方可以稱為假釋之撤銷處分。

權力關係，兩者也無任何特別下命與特別服從的法律關係¹³。假釋人之所以遭到撤銷假釋的處分，乃是違反刑法所定的要件（刑法第七十八條）。此撤銷的條件—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罪—，完全屬於刑事法院認定的範疇，皆非監獄及法務部的權限範圍。故應當回歸由刑事法院予以裁判，故假釋人對於法務部所為撤銷假釋處分，其是否構成撤銷假釋的法律要件？即應由刑事法院予以判斷。

因此，針對假釋人因在假釋期間更行犯罪而應撤銷假釋時，儘管此假釋處分來自法務部—相當於犯罪之提出公訴，但審查此處分是否合法，仍以刑事法院的判決為依據，故應循刑事訴訟的方式為之。

然而，值得重視的是，還有一個「開大門」的撤銷假釋之管道。除了刑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以再犯罪作為撤銷假釋的原因外，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之三，另開闢了由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的制度。按受刑人在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章保護管束之相關規定，便納入對假釋人的規範。其中第七十四條之二規定對受保護管束人（包括假釋人）有極為嚴格的行為規範：

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

¹³ 見吳庚，同上註。

經檢察官核准。

第七十四條之三的罰責規定亦極為嚴厲：「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本號解釋原因案件即基於七十四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而遭到撤銷假釋的後果。

可知假釋人在假釋期間可以因為「行為不檢」，而遭到重入囚籠的後果。最明顯莫如第七十四條之二第一款（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及第二款（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的要件，便充滿不確定性，甚至有「泛道德性」的要求。如果對比刑法原本的撤銷假釋之要件，便可對比出此撤銷假釋的「雙軌論」，有完全不同的標準：一個是「窄軌」，由刑事法院認定犯罪事實為撤銷假釋依據，極為嚴謹明確；一個是「寬軌」，可由司法行政機關（檢察官、典獄長及法務部）來行使撤銷假釋權，且撤銷假釋的事實依據，充滿抽象且不確定性。例如可提報法務部撤銷假釋的原執行監獄典獄長，早跟受刑人沒有音訊往來，又非假釋人之管束執行保護者，而是透過該保護者發覺假釋人有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二的行為，報告檢察官後，再由檢察官轉報典獄長（見同法第六十八條），典獄長再將二手資料轉報法務部。故都是例行公事。實務上檢察官雖有向假釋人要求提供意見之機會，但是終究沒有讓假釋人充分陳述意見與傳訊證人、交互詰問及請律師協助之機會。易言之，沒有類似正當程序所要求之聽審權利，也不符合本院釋字第四八二號解釋對於保障訴訟權之要求。因此，即不可避免有恣意判斷之危險性。

面對此剝奪假釋人之人身自由的撤銷假釋之要件，輕重失調的雙軌制，更應當要在法律救濟程序的嚴整性上著手不可，才符合司法正義。本席以為保安處分執行法的相關規定應當大幅度修正，將一般保護管束人與假釋人的行為準則區分。在完成修法之前，如果仍然需要要求假釋人必須嚴格遵守保護管束之規定，則應當在法院訴訟程序的保障下，暫時維持此制。讓法院能在確認受刑人有極嚴重的違法行為，亦即和再犯罪的社會危害性相距不遠時，方得由刑事法院判斷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避免受刑人遭到流言或恣意的行政侵權，以保護其人身自由。

3.及時與有效的法律救濟：

這是本號解釋多數意見的立論，不能前後精神一致最明顯的癥狀結。本號解釋理由書第一段既然強調人民訴訟權應予保障，第二段且力言：

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如復予以撤銷，再執行殘刑，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是主管機關所為之撤銷假釋決定，允宜遵循一定之正當程序，慎重從事。是對於撤銷假釋之決定，應賦予受假釋人得循一定之救濟程序，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適時有效救濟之機會，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然而，此「適時有效救濟之機會」卻以贊同系爭決議之「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殘餘刑期後，始得向法院提起救濟」，亦即受假釋人必須改變身分成為受刑人後，才能提起救濟。試問：人身自由都已經喪失後，才准予提起救濟，可

稱為「適時有效」之救濟乎？

其次，如果比較本院二十二年前（民國七十七年）所作出之釋字第224號解釋，針對稅捐稽徵法之申請複查稅額，以需繳納一定比例之稅捐或提供擔保者，方得許可提起救濟之規定，該號解釋認為已侵犯人民訴訟權、平等權與財產權而違憲。而本號解釋所涉及的人身自由法益，卻不能比保障人民財產法益，遑得本號解釋更高密度的保障，顯然忽視了人身自由權擁有最高度保障之法益！

而系爭決議所提示該救濟管道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此又見其盲點有三：

第一，該條文乃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所為之救濟。然而撤銷假釋之處分乃來自法務部，何來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可言？檢察官又非以自主意志決定撤銷假釋，和一般刑事執行情況完全不同，何庸替法務部承擔此責任？

第二，該條文只提及可向裁判法院聲明異議。法院對此聲明異議以裁定決定之，且該裁定多半書面審理，不以言詞辯論或聽取言詞陳述為必要。不服裁定以提出抗告方式為救濟程序，皆不能與一般訴訟方式可比。

上述無法提供適時有效之救濟之兩個盲點，本號解釋多數意見也並非不知：「惟受假釋人之假釋處分經撤銷者，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須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殘餘刑期後，始得向法院提起救濟，對受假釋人訴訟權之保障尚非周全，」，但仍作出不違憲之結論：「相關機關應儘速予以檢討改進，俾使不服主管機關撤銷假釋之受假釋人，於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前，得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未能踐履斯言令人不禁徒呼負負！

第三，猶可再提起本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的意旨：監獄處分救濟的途徑，究竟應採行政訴訟或刑事訴訟，或另創新的訴訟模式，皆應由立法者為決策者。但本號解釋多數意見卻不反對由最高行政法院的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結論，來作出「刑事訴訟途徑」決議，而取代立法者作出決定？按訴訟體制與途徑，關涉每個月有近千名假釋人以及每年接近千人被撤銷假釋者（九十七年全年為九七一人，九十八年為一一六人）的權益，豈可僅以具參考價值的「庭長法官會議決議」取代立法的明白規定？本號解釋未明言其非，難謂為的論。

4.本號解釋宜作出暫時處分

限於假釋人必須於其入獄前，即給予有效法律救濟的急迫性，且立法進度可能緩不濟急。本席認為應該明白要求立法者在一年內完成修法。在此期間，大法官應當採行不得已的「造法」行為，作出規範緊急救濟途徑。本席以為應可令假釋人向監獄所在地地方法院起訴，法院應於三個月內判決。不服裁判者，得上訴高等法院，予以三個月內審結。且應為事實審，故以二審終結。當然除非有重大的違法必須即刻入獄之例外。此乃回顧本院大法官過去曾為保障人民的資訊隱私權（釋字第六三號解釋），以及保障人民財產權（釋字第六四一號），而行使暫時處分。面對比上述兩個人權法益更高且更急迫性的人身保障自由，本院大法官宜為此最後手段之救濟也！

三、結論—「恐懼為濫權之溫床」，應創造假釋人有免於恐懼的生存環境：

由本號解釋吾人已經明白窺見我國假釋制度的過時性。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對一個對國家法制而言，在制度籌建當時，就以清晰且先進的概念為始時，就會導致理智與進步的結果。即以理智始，即可以理智終。但我國假釋法制卻正好反其道而行。

由現行假釋法制不承認人民擁有申請假釋的權利，可推知假釋制度成為純粹國家施恩，甚至為「行政施恩」的制度。假釋作業雖然在現行法上已經有一套精密嚴整的評判標準（行刑累進處遇制度），人為不當操作的危險性已降低許多，但囿於程序不公開，終難免有不公與黑箱作業之譏。修法允許受刑人享有假釋請求權，可向監獄請求聲明異議，不服時再向法務部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此乃建立良好的假釋制度必走的第一步也。

本號解釋也提供了檢討假釋人地位的良機。接受刑人已經過嚴格且公正的評判，確認已具備再社會化能力後，方得假釋出獄。如果官方與民間，仍然視這種「再生人」為一種臉上與身上烙有「帶罪之身」之恥辱時，將會對這些再生人視為「二等國民」，並推向社會邊緣，造成再入獄之可能。而假釋人既然已回歸社會，重享家庭與人際關係，開創新的人生，對撤銷其假釋的決定，就必須基於最嚴格的要件，避免給予其個人與家人「第二度傷害」。故不能用空泛或抽象的要求，動輒撤銷假釋之處分。試想：如令每個假釋人必須生活在如履薄冰、如驚弓之鳥的環境下，我國還能夠成為一個讓國民擁有「免於恐懼之自由」的民主法治國家乎？更須之人民「恐懼」正是造成公權力濫用的溫床！故本席以為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所開偏門的雙軌制的相關

規定，都必須給予嚴格的檢討。

對於遭到撤銷假釋處分者，國家應當給予最周詳與有效的刑事法院之救濟途徑。本席主張應特例的行使暫時處分，建立限時審結的二審終結制度，讓在修法完成前，所有的假釋人都能享有充分的救濟權利。

捷克著名的文學家卡夫卡在其鉅作《審判》中，透過一位司法掮客的畫家口中，說出了下面一句話：

犯人被釋放後，可能會再被關進牢裡一次、二次或三次。哪天法官心血來潮時，把卷宗拿來研究一下，又將犯人關進牢去，也極稀鬆平常。所以犯人要全神留意，非要與當初想放出牢房時一樣小心翼翼不可。

這句話將專制時代法院視剝奪人身自由為「興之所致」之寫照，描述十分傳神。在一個法治國家，受刑人能否假釋出監，絕非國家的恩賜，亦非行政當局的「趙孟能貴之，趙孟能賤之」的恣意表現，完全以法律規定為限，因此對於人民的牢獄之災，應當非同等閒的重視。俗語稱：飽漢不知飢漢苦。唯有在鐵窗後的受刑人，方知鐵窗之外空氣的甜美。本席之「不忍」贊成系爭決議之一定要假釋人喪失自由後，方准其「開始爭取自由」，也是源於此感同身受之懸念也！

我國假釋制度仍然籠罩在「特別權力關係」之「浮雲蔽日」的陰影之下，本號解釋已經揭開了此陰霾的一角，然而，制度之魑魅魍魎仍上下流竄，立法院何日乾坤一擊，以撥雲見日乎？